|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C** |
|  | **2018年7月2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 国际电联（ITU）与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的合作协议 | |
|  | |
|  | |

|  |
| --- |
| **摘要**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58款和理事会第598号决定，我荣幸地将上述协议文本呈交给大会审议，如无不妥，请予批准。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80款，理事会2017年会议暂时批准了该协议（本文件附件B全文抄录了第598号决定）（亦见[C17/126](https://www.itu.int/md/S17-CL-C-0126/en)、[C17/6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5/en)号文件）。  INTERPOL在2017年9月召开的第86届全体大会上批准了国际电联与INTERPOL之间的协议文本。经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后，INTERPOL总干事和国际电联秘书长于2018年3月26日签署了该协议。有关该协议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大会参见本文件附录1的“背景”一节。  **需采取的行动**  特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该协议，如无不妥，请大会按照《组织法》第58款予以最终批准。一经批准，总秘书处将立即向INTERPOL做出相应通知。  **参考文件**  第[C17/126](https://www.itu.int/md/S17-CL-C-0126/en)、[C17/6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5/en)号文件 |

秘书长

赵厚麟

附录1

# 1 背景

1.1 在理事会2016年会议期间，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以解决成员国针对[71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16-CL-C-0071/en)“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协议”提出的关切。

1.2 根据特设工作组取得的成果，理事会通过了第590号决定“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

1.3 该决定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建立合作，根据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 2 第590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2.1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并在国际电联秘书长的监督下，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的职员于2016年9月5日在法国里昂国际刑警组织总部举行的会议中讨论了第590号决定所述的关切。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就协作协议文本的修正达成了一致。此后，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参与理事会2016年会议特设工作组的成员国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通过这一非正式磋商得到的反馈意见已包括在送交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供其最终同意的协议中。已于2017年3月1日收到该最终同意意见。

2.2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了[第598](https://www.itu.int/md/S17-CL-C-0126/en)号决定，该决定：

1 暂时批准达成上述文件附件A中所含的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

2 授权秘书长代表国际电联签署该协议；并

3 责成秘书长将此协议提交订于2018年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 3 国际刑警组织对协议的批准

3.1 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在收到秘书长有关理事会已批准的通知后将协议提交2017年9月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86届全体大会。全体大会通过了第8号决议，授权INTERPOL总秘书处签署经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会议修订并批准的协议。

# 4 国际电联的批准程序

4.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80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7年5月召开的会议上决定暂时批准本文件附件1所述国际电联与INTERPOL之间达成的这项协议（见与此相关的理事会[第598](https://www.itu.int/md/S17-CL-C-0126/en)号决定）。理事会进一步授权秘书长代表国际电联签署该协议。秘书长已于2018年3月26日在里昂完成协议签署工作。

4.2 《组织法》第58款特别规定，全权代表大会须“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议，并对临时协议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因此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本协议，如无不妥，请最终批准该协议的缔结。

附件A

|  |  |
| --- | --- |
|  | cid:image001.png@01D0FA14.8931B310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与

国际电信联盟

之间的合作协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下简称“国际刑警组织”），

与

**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

统称或分别称为“双方”和“一方”，

**希望**在各自所授职能框架内协调其工作，

**认识到**国际刑警组织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其宗旨是在各国现行法律范围内、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确保和促进所有刑事警察部门之间最大可能程度的相互协助，而且建立所有可能有助于有效预防和打击普通法律犯罪的机构，

**认识到**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为“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并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铭记**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作为WSIS行动方面C5的推进方，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信心并确保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应在宣传并分享保护上网儿童最佳做法方面发挥作用，

**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在打击包括网上儿童剥削在内的网络犯罪的斗争中所开展的向其成员进一步提供创新型支持的举措，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宗旨**

1 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电联承诺在各自授权和资源范围内，通过参与本协议第2条进一步阐述的活动的方式，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2 在落实本协议时，各方须在其职责领域内采取行动。更具体而言，国际电联对本协议的落实不得超出其与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的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的保护上网儿童有关的职能；而国际刑警组织对本协议的落实不得超出其《章程》规定的、有关网络犯罪和网上儿童剥削的职能。

**第二条**

**活动范围**

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规定和运作框架，为了落实本协议，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电联准备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指定并保持在双方之间设立联系人，进行协调与沟通；

2) 在本协议范围内共享各组织自行或联合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擅长范围内制定的、与本协议范围有关的最佳做法、报告、出版物和培训材料（统称为“资料”）；

3) 根据各自组织的规则和程序，通过相互协助、与各自的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共享资料以及参加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擅长范围内的培训以及大会的方式促进能力建设；

4) 通过指定联系人，针对本协议范围内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擅长范围内的议题进行定期磋商。

**第三条**

**有关资料交流的规定**

1) 就本协议而言，“资料”一词不涉及交换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电联数据库中收集和/或存储的任何数据和/或个人可识别信息（PII）。

2) 国际刑警组织向国际电联通报资料时须遵守国际刑警组织的规则条例。国际电联向国际刑警组织通报资料时须遵守国际电联的规则条例。

3) 在本协议框架内交流的、由一方标注为“保密”或“专用”字样的资料，双方均有责任确保其安全和保密性。

4) 各方对自己在本协议范围内单独制作的培训材料、出版物和其他工作成果拥有惟一所有权，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此方面，各方均可根据要求许可另一方使用此类工作成果，以开展以上第1条所述的活动，但应恰当认可相关方的知识产权。

5) 双方根据本协议协作开展活动所形成且双方均为著作权人的任何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各方均可单独使用并复制该工作成果，但应恰当认可另一方对该项工作的贡献且各方在向第三方授予许可前，应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在不妨碍以上各条的情况下，任何联合出版物应由双方单独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

**活动的审查 – 修正 – 终止**

1) 双方须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就合作交流的协调和提高效率进行磋商。为此，双方还可在各自的职责和资源范围内，在与各自的管理机构磋商的前提下，根据在执行本协议所述条款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提出其他合作领域和方式。

2) 只有当双方相互同意、签署并酌情批准一书面修正案后，本协议才可修订或增补。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将后附于本协议并成为其构成部分。

3)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在此终止的生效日期至少三十（30）天之前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识别标志的使用**

1) 在落实本协议的框架内，国际电联须经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的明确授权方可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识别标志。

2) 同理，国际刑警组织须经国际电联的明确授权方可使用国际电联的识别标志。

3) 如果已知一方已同意使用的识别标志的目的会导致对该方声誉或形象的损害，任何一方均可自行撤销授权。

**第六条**

**费用**

双方根据各自的规则条例，通过相互磋商和逐案达成书面协议的方式确定开展本协议所规定活动的财务义务。如果双方未另行订立此类书面协议，则本协议不对任一方强加任何财务义务，而且根据本协议可能开展的以下任何活动将取决于各方是否具有充足可用的人员、资金及其他资源。

**第七条**

**特权和豁免权**

本协议所含或与之有关、无论明示或隐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被认为、或被理解为对双方或任何一方的官员根据适用于他们的国际协定和国家法律享有的任何特权、豁免权或便利权的放弃。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本协议的解释、执行和应用方面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均须通过双方之间的善意协商友好解决。

**第九条**

**临时适用和生效**

1) 本协议须于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和国际电联秘书长各秉适当授权分别签字当日临时适用。

2) 本协议须在双方根据与国际电联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正式确认行为有关的法律文件所规定的条款交换这些文件之日后的第二天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已于其署名之下日期分别签署本合作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以英文书写，以昭信守。

|  |  |
| --- | --- |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国际刑警组织**  秘书长 **于尔根•斯托克**  日期：……………………………………………….….  地点：……………………………………………….…. | **国际电信联盟 – 国际电联**  秘书长 **赵厚麟**  日期：……………………………………………….….  地点：……………………………………………….…. |

附件B

|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7/126-C** |
| **2017年5月26日** |
| **原文：英文** |

第598号决定

（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临时达成合作协议

理事会，

经审议

2017年会议的[C17/6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65/en)号文件，

做出决定

1 临时批准达成上述文件附件A中所含的国际电联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协议；

2 授权秘书长代表国际电联签署该协议；并且

3 责成秘书长将此协议提交订于2018年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_\_\_\_\_\_\_\_\_\_\_\_\_\_\_\_